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暨創業實習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系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創新與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參酌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設委員 4 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 4 人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第 三 條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遴選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優秀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二、審核學生自行洽商之實習機構。

三、審核學生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

四、擇期加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的配合。

五、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與學校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六、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 四 條　　學生校外實習適用對象：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

第 五 條　　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

一、校外實習：以外語文教、商務、觀光餐旅服務等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進行之實習。

二、創新與創業實習：須符合下列情況始得選擇本方式實施：

（一）　以創新營運方式推動原有機構之改革或自行創業。

（二）　須通過「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附件創一)提案之審查，且企劃書提送時，須與系上職涯輔導老師訪談一次並做成訪談紀錄。

第 六 條　　校外實習每 1 學分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 1 學分以實習

80 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 3 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期間課程：開設 3 學分，至多 18 週，240 小時為上限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 七 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

一、學期實習：

（一）需修習「創業實習（一）」9 學分之選修課程，且需在創新與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 4.5 個月 18 週。

（二）學生於創新與創業實習期間，除視需要須返參加校座談會、研習活動及修課外，應全職於實習職場實習。

（三）須完成學期「創新與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附件創二)階段審查：審查營運相關績效，如營運報告、營業額、銷售量、財務報表…等。

二、學年實習：

（一）接續上學期「創業實習(一)」，續選修下學期「創業實習（二)」9 學分之選修課程，且需在創新與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 9 個月 36 週。

（二）須完成學年「創新與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附件創二)階段審查：審查營運相關績效，如營運報告、營業額、銷售量、財務報表…等。

第 八 條　學生得任選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校外實習媒合：

一、透過本系辦理之實習媒合：於每年舉辦校外實習機構說明會，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系統」登錄，經由志願搓合、面試過程後公告媒合結果。

二、透過學校辦理之實習媒合：學校每年舉辦一次實習博覽會，以及不定期專案媒合活動，學生經由志願填選、面試過程，由學校辦理實習業務單位公告媒合結果。

三、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於每年公告截止前提出，經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實習。

（一）檢附資料：

1. 該實習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需係由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政府機構)。
2.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附件一)

3. 學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4.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5.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於實習年度上學期開學前提供)

四、海外實習：

視實習當年度老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情形，舉辦海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繳交初審檢附文件申請相關資料。由本系安排初審甄選，通過初審甄選後，再進行海外實習廠商面試及媒合活動。

第 九 條　校外實習面試及媒合相關規定事項：

一、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學生已透過實習系統再三確認且送出欲實習廠商，已成功媒合後，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本校舉辦實習博覽會不在此限。

二、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學生雖已面試通過但放棄媒合，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

三、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學生雖已報名參加面試但未通過面試，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

第 十 條　校外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一、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四)。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需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家長簽署「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並參加由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加強職業道德、禮儀、訓練相關講習活動。

第 十 一 條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行前說明會：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次數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四、參加實習師生座談會。

第 十 二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除機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處分。

第 十 三 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指導方式規定如下：

一、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創新與創業實習學生個別(組)實務指導為原

則。

二、每一創新與創業實習學生(組)須各有一位校內、業界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創新與創業實習。

三、需繳交「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經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執行審查通過後，始分配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

四、創新與創業學生(組)每學期至少須與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會面研討 2 次以上，並填寫指導紀錄表後繳至校內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不滿上述標準者即視為本課程不及格論。

第 十 四 條　實習相關規定：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格式參考本校範本)及「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繳交時間及次數規定如下。

（一）　選擇學期校外實習同學—上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繳交一次。

（二）　選擇學年校外實習同學--上、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共繳交二次。

二、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如有違反規定依其情節予以處分。

三、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須於實習報到前（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始可異動。若未經申請即逕自變動實習地點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四、若有不實填報實習相關表單文件之同學，經查證屬實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五、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之組別與輔導老師變更規定：

（一）　兩人以上創業組員異動：填寫創新與創業實習異動申請單，提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變更，通過「創新與創業企劃書」提案之第二階段提案審查後，即不得再變動。

（二）　若有個案特殊情形，由校內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提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六、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將依循下列流程處理：

（一）　學生向實習訪視專責老師反映。

（二）　訪視教師初步了解情況後，視需要向實習輔導工作專責單位映。

（三）　工作專責單位針對申訴案件進行必要了解與處置。

（四）　由專責單位研提建議事項，提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 十 五 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五)合計之，評量標準如下，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一、實習輔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過程及校外實習報告評分之，佔 60%。

二、實習機構依據學生實習表現評分之，佔 40%。

第 十 六 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成績由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填寫「創新與創業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創三)合計之。有關創新與創業實習之評量標準如下，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一、校內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及實習成果報告評分之，佔 60%。

二、業界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表現評分之，佔 40%。

第 十 七 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參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